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超出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平稳运行，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4.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最终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银行审批情况合理确定。

根据公司《融资和筹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品种等；代表公司签署上述

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提升资金周转灵活性的同时，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压降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案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